

元 智 大 學
管 理 學 院
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辦法
(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審查 113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)

99.03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3.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2.01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通過
104.12.30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5.07 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主管會議通過
113.06.12 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選拔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，特訂定本校「管理學院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教師「教學」及「輔導暨服務」績效獎勵評核結果，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獲評為「優」等之教師，經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推薦，得參加本院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置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負責教師「教學」及「輔導暨服務」項目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。委員會由院長、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班主任組成，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四條 「教學」項目之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：
一、參與本院教學「特優」等選拔之教師，應提供「教學成果報告」送委員會評等之。
二、委員會依教師所提出之「教學成果報告」選拔教學「特優」等教師。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教學「特優」等教師候選人到場說明。
- 第五條 「輔導暨服務」項目之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：
一、參與本院輔導暨服務「特優」等選拔之教師，應提供「輔導暨服務成果報告」送委員會評等之。
二、委員會依教師所提出之「輔導暨服務成果報告」選拔輔導暨服務「特優」等教師。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輔導暨服務「特優」等教師候選人到場說明。
- 第六條 績效獎勵評核結果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提請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